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226,68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9,226,682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预计转增71,381,346股（最终准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本次不送红股。

如在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归属、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和转增股本总额。

2、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公司办理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部分股份回购注销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工作，公司总股本增加330,498股，公司总股本由89,226,682股变为89,557,180股。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89,557,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9.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9,557,18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61,202,924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2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

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301	吉学文
2	02*****729	孔令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9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5月17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资本公积转 增（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0,785,915	12.04%	8,628,732	19,414,647	12.04%
高管锁定股	10,535,949	11.76%	8,428,759	18,964,708	11.7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49,966	0.28%	199,973	449,939	0.2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8,771,265	87.96%	63,017,012	141,788,277	87.96%
三、总股本	89,557,180	100.00%	71,645,744	161,202,924	100.00%

注：本次变动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八、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61,202,924股摊薄计算，2021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4.9601元。

九、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归属数量和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实施调整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相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崇文园区1号楼10层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苗少朋、赖珊

咨询电话：0755-26918296

传真电话：0755-86526585

十一、备查文件

- 1、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